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洛线天然气管道孟州—济源支线工程

项目编号 豫发改能源（2012）1904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孟州市、济源市

验收单位 济源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洛线天然气管道孟州-济源支线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济源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 豫水行许字〔2012〕57号，201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建设部沈阳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省兴达水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油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智创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济源中裕燃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济源市主持召开了安洛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孟州-济源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南省兴达水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及主体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航拍资料，查阅了档案资料，听取了与会各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洛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孟州-济源支线工程为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孟州市、济源市境内，起点位于孟州廉庄分输站，终点位于济源东郭路门站，路线全长22km。管径 $\Phi 355\text{mm}$ ，管道设计压力4.0MPa，设计年输量 $3.5 \times 10^8 \text{m}^3/\text{a}$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道工程、河流渠道穿越工程、交通道路穿越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工程于2013年7月开工，2014年1月建成，总工期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4月28日，河南省水利厅以豫水行许字〔2012〕57号文《关于对安洛线天然气管道孟州-济源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37.06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10.04hm²。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建设类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 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植被覆盖率 20%。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由可研阶段直接进入施工图阶段。施工图由建设部沈阳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设计，2013 年 6 月 26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施工图会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013 年 7 月~2014 年 1 月，共布设 8 个监测点，采用资料分析、实地量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共完成季报 3 份，总结报告一份。监测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由于管道占地多为耕地，项目结束后实施复耕，林草覆盖率 2.3%，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保障了主体工程的顺利施工与安全运营。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保监测等单位资料为基础，通过现场查勘和遥感影像资料，复核相关资料后，形成验收报告书。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

林草植被恢复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由于管道占地多为耕地，项目结束后实施复耕，林草覆盖率 2.3%，满足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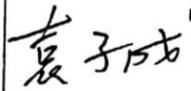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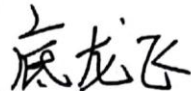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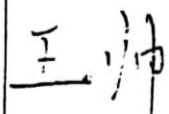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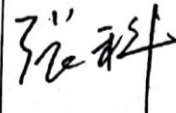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优化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勇	济源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蔡磊	济源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袁子成	河南智创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底龙飞	河南省兴达水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东亮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王帅	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科	中油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